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审计机构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审计机构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终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提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2022年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2023年计提的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计划于4月27日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春星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张建强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4.2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191.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2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5%。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慧	是	281.20	否	否	2024.4.19	2025.4.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9%	1.40%	偿权类投资
曾慧	是	88.80	否	否	2024.4.19	2025.4.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	0.44%	偿权类投资
合计	-	370.00	-	-	-	-	-	9.19%	1.85%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4,024.2511	20.09%	821.00	1,191.00	29.60%	5.95%	0	0	0	0
合计	4,024.2511	20.09%	821.00	1,191.00	29.60%	5.95%	0	0	0	0

注: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 2024年4月19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9%,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9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27,07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168,016减少至466,128,05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66,168,016元减少至466,128,056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申报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传真: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560,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560,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9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168,0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81,2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796,704	99.7781	764,295	0.22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357,737	88.6749	764,295	0.3061	27,506,141	11.019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881,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700,5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022,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56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796,704	99.7781	764,295	0.22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0.0392	764,295	99.9608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6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7,8,9,10,1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7:关联股东何启蓝、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8:关联股东吴斌、叶长发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陈焕春、陈慕琳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陈焕春、金梅林、陈慕琳、钟鸣进行了回避表决;

4、议案6,7,9,10,1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aer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aer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8851877

邮箱:ir@cae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轻舟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与北京轻舟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智航”)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在乘用车领域的客户资源和产品能力,实现高质量、高标准合作目标,加强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数据闭环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实现公司与轻舟智航的互利共赢发展。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轻舟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堃

注册资本:117.32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3号楼10层1108-00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轻舟智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有意将对方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将结合各自在乘用车领域的客户资源和产品能力,实现高质量、高标准合作目标,加强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数据闭环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实现四维图新与轻舟智航的互利共赢发展。

（二）合作领域及方式

（1）双方合作共同打造基于轻地图的全域高阶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双方共同探索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驾驶原型车/量产车数据传输、地图的快速成图与更新、数据仿真、算法训练、高阶自动驾驶系统云端管理等能力提升,共同设计和构建先进的数据闭环解决方案。

（3）双方共同研发面向整车智能化发展中,有竞争力的中高阶智驾、以及未来舱行泊一体等解决方案。同时,建立紧密的合作模式推向市场,共同拓展目标客户。

（4）双方共同探讨数采、合规、运维、仿真标注,算法训练等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支持自动驾驶算法的研发和不断迭代。

除了上述合作方向外,双方通过不定期的专题交流和研讨会,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合作生态圈,实现行业资源共享。在未来合作过程中,若双方一致认为在其他方向存在合作机会,双方将针对具体业务做进一步的合作与讨论。

（三）合作方式与协调机制

1、日常沟通;

2、高层会晤;

3、合作落地和支持。

（四）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在乘用车领域的客户资源和产品能力优势,共同深化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数据闭环等方面的务实合作。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将实现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并共同推动双方相关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以及应用落地,可以在更多车型和场景中拓展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双方在智能驾驶技术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合作亦将带来更具性价比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本次合作对于公司轻量化高精度地图(HD Lite)、中高阶智驾产品的应用推广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不断增强公司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数据闭环等关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4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4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为夏靖、夏九林、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章松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4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50%，将于2024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4月2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8 股。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38,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73,500,000股变更为101,43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担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章松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